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有進貨或銷貨之交易行為者。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者。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及融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融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在本條第一項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內部控制
  - (1)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作調查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對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相當。
  -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若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之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